

关注“黄蓝”战略 服务山东发展
山东大学与东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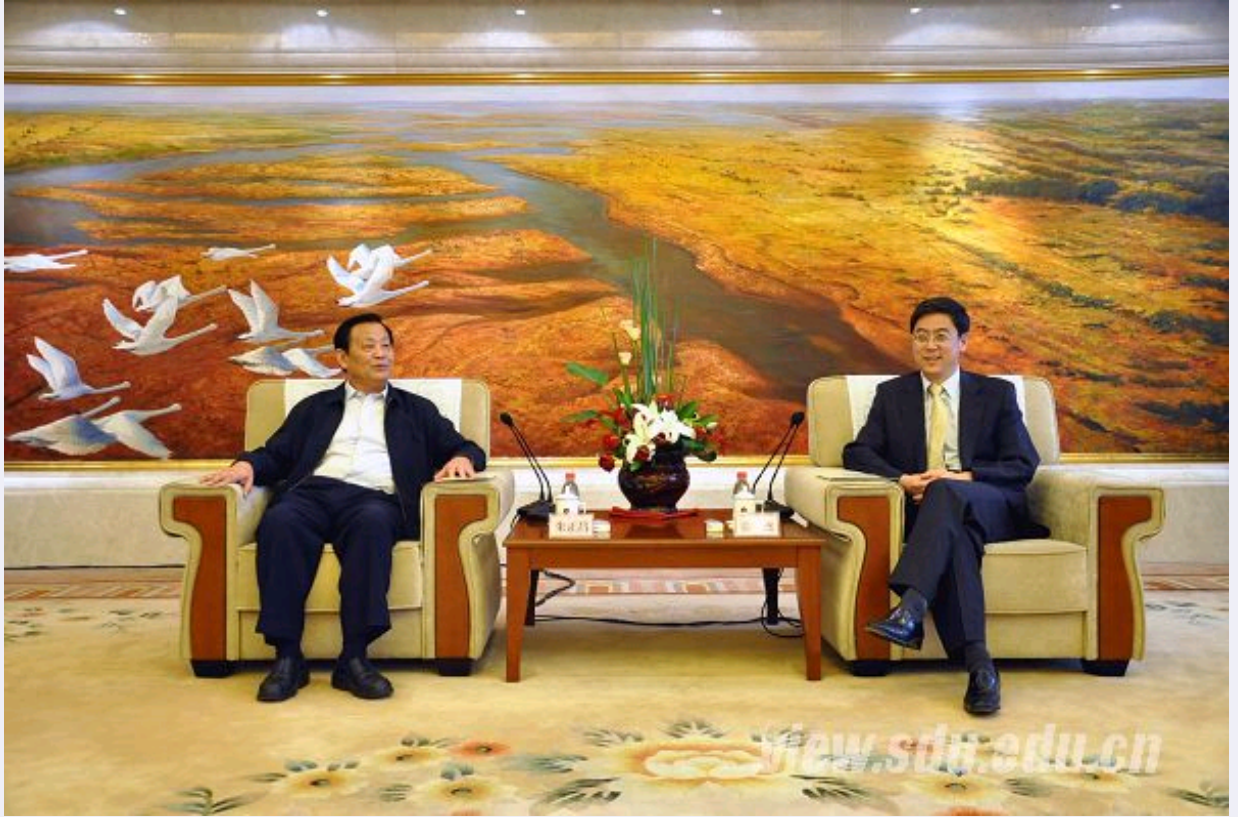
2011-09-09 09:39:00

点击人次: 4731



山东大学党委书记朱正昌（前排右）和东营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姜杰（前排左）出席签约仪式并为“山东大学东营研究院”揭牌

[本站讯] 9月8日上午，山东大学与东营市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东营市举行，双方商定融资1亿元人民币共建“山东大学东营研究院”。山东大学党委书记朱正昌和东营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姜杰出席签约仪式并为“山东大学东营研究院”揭牌。山东大学副校长樊丽明与东营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曹连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；山东大学副校长娄红祥与东营市副市长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金昆签署共建山东大学研究院协议；山东大学有关学院、部（处）负责人与东营市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人签署了8个子协议。



朱正昌与姜杰进行会谈

签约仪式举行之前，朱正昌与姜杰进行了会谈。姜杰首先介绍了东营市有关情况。他说，东营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，地理区位优势，自然资源丰富，产业基础较好，发展优势明显。作为全省唯一全部纳入“黄蓝”两大国家战略的市，东营面临重大机遇，展现出美好前景。姜杰说，实施国家战略建设黄蓝经济区，迫切需要科技创新和人才智力的强力支撑。山东大学是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的大学，历史悠久，实力雄厚，拥有丰富的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。这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标志着双方的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，必将为“黄蓝”经济区建设注入新的强劲动力。东营市委、市政府十分重视双方的合作，将采取有力措施，全面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，全力支持研究院与东营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、谋求深层次的合作，为山东大学教学和科研提供全方位服务。朱正昌说，“黄蓝”战略的实施，特别是黄河三角洲的开发，是几代山东人的心愿，寄托了山东经济再上新台阶的希望。山大非常关注东营市的经济社会发展，希望校地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协同创新，把各项合作工作做扎实，做出成效，为“黄蓝”战略实施做出更大贡献。



山东大学副校长樊丽明（前排右）与东营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曹连杰（前排左）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

山东大学副校长姜红祥（前排右）与东营市副市长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金昆（前排左）签署共建山东大学研究院协议

仪式上，山东大学副校长樊丽明和东营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曹连杰代表双方发表讲话。樊丽明表示，山东大学致力于与东营的全面务实合作，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上的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。“黄蓝战略”的伟大实践，必将给山大服务社会提供一个更加广阔的舞台，必将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创新注入强大活力。曹连杰表示，东营市将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等方面，加强与山东大学全方位的合作，本着“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理念，努力探索市校合作新机制。

仪式由东营市副市长王吉能主持。山东大学校长助理贾磊，东营市委副书记刘曙光、副市长兼市政府秘书长杨梦斌

出席仪式。山东大学教务处、学术研究部、合作发展部、继续（网络）教育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软件学院、威海分校海洋学院等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，东营市参与研究院建设的六家大企业的负责人、各界代表236人参加了仪式。

“山东大学东营研究院”是校地合作发展的务实载体。通过该平台带动学校相关优势学科进入“黄三角”经济社会建设和科研工作的主战场。山东大学东营研究院将汇聚优秀人才，围绕相关领域前瞻性、创新性的课题谋求突破，推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科技成果，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以贡献求支持，在贡献中求发展，努力使之成为“黄三角”具有特色的学术氛围浓郁、政产学研用合作紧密、科技成果显著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基地。

{作者:文 / 徐晓辉 徐长平 图 / 王海华 来自:合作发展部 编辑:新闻中心总编室 责任编辑:莉荔}

■ 发表评论

你的称呼 (注: 可以不填, 不填视为匿名)

发送

重填

[查看评论](#)